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9〕2号

签发人：张 波

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生毕业与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9 届学生本科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 2019 届学生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

2019 届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南晓院[2015]70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5]71 号）、《关于做好学分制“专转本”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南晓院[2016]53 号），并参照《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6]76 号）、《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晓院[2018]85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8]43 号）等文件执行。对文件中部分要求提出以下几点说明：

（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普通本二文科 ≥ 2.5 、理工科 ≥ 2.4 ；对口单招和专转本文科 ≥ 2.3 、理工科 ≥ 2.2 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中外合作学生不统计学分绩点，仍然按照学年制的条例执行，即在校期间学习的各门考核课程均考核及格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大学英语》课程平均成绩 ≥ 80 分。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符合以下标准：

（1）艺体类：广电编导、音乐、美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含艺体类专转本）成绩 ≥ 280 分；对口单招学生成绩 ≥ 260 分；

（2）非艺体类：普通本二、中外合作学生成绩 ≥ 355 分，其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须 ≥ 425 分；对口单招学生成绩 ≥ 340 分；专转本学生（含五年一贯制专转本）成绩 ≥ 300 分；

（3）西藏、新疆学生以及西部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学位授予的英语要求：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 ≥ 220 分。

3. 雅思英语成绩 ≥ 5.5 分、托福英语成绩 ≥ 72 分。

（三）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普通本二英语类专业学生成绩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 ≥ 60 分；

（2）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355 分。

（四）跨国分段学习取得国外合作高校学位者，学校授予

学位时不对外语和计算机另做要求；在国外合作高校未能毕业与获得学位，学生可以申请返回我校学习，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条件，可以毕业或授予学位。

（五）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授予学位，也不接受破格申请。

二、关于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要求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5]71号），2019届毕业生破格申请学位的要求如下：

（一）破格对象

在2019年取得我校本科毕业文凭的学生。

（二）破格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破格授予学位：

1. 2019年考取选调生、研究生、公务员、村官者；
2. 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 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4 或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在本班级居前35%者；
4.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获得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者；
5. 2019年9月30日前在本校教师指导下，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学术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内）发表至少一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
6.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者；
7. 在校期间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

通过结项验收者；

8. 在校期间因突出贡献受到上级党政部门嘉奖者；

9.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申请破格者，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关于学位补授、结业、延期毕业的相关说明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毕业”或“延期毕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申请“毕业”或“延期毕业”信息于6月30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

2. 申请毕业的学生，可先发放毕业证书，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

3.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如在2019年7月3日前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否则，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应届毕业生。

（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延期毕业”或“结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申请“延期毕业”或“结业”信息于6月30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

2. 申请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两年内，达到毕业条件，通过毕业审核，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发放毕业证书；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结业超过两年，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做永久结业处理，不再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3.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如在2019年7月3日前达到毕业

条件，通过毕业审核，可发放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发放学位证书。否则，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应届毕业生。

（三）学校于每年 12 月 1-10 日集中受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每年 6 月 1-10 日、12 月 1-10 日集中受理补发学位证工作。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四）学位补授不接受破格授予学位申请。

附：关于 2019 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说明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 日

印发：各学院、相关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关于 2019 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说明

各学院：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现就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1、2019 届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遵循“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南晓院[2015]70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5]71 号）等，同时参照《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6]76 号）、《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晓院[2018]85 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8]43 号）等文件执行。

2、《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晓院[2015]71 号）第 11 条第 6 款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不再作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之一。

3、2013 级、2014 级因未通过计算机考试而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继续保留学位计算机考试。

4、未在 4 年基本学制内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继续保留学位英语考试。

5、取消中外合作办学、专转本等招生类型学生毕业与授予学士学位的不及格门数的限制。

6、取消积欠清考制度。

以上补充说明，请各学院遵守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3.1